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力”）于 2016 年 4 月起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推荐驱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4 月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随后驱动力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 年 11 月，驱动力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公司对驱动力的持续督导期间从驱动力挂牌开始。在持续督导期间，驱动力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驱动力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驱动力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驱动力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免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